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豁免食肆牌照費用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費用六個月
- 實施詳情

目的

本文件就豁免食肆牌照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費用六個月一事，向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闡述有關安排。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 2015 年 2 月 25 日發表的 2015-2016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了多項短期措施，以支援一些受佔領行動影響的行業，措施之一，是豁免徵收六個月的食肆和小販牌照費用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費用，寬減有效期一年，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計，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豁免食肆牌照和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費用

3. 此項減免費用安排適用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約 13 400 個食肆牌照¹和約 6 500 個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²，詳情如下：

- (a) 在寬減期內生效的牌照 / 許可證，可獲豁免不多於六個月的發牌 / 發證 / 續期費用。就食肆牌照而言，暫准牌照與之後發出的正式牌照會視作一個牌照計算減費，最多可獲減免六個月費用。

¹ 食肆牌照包括正式和暫准的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水上食肆牌照。

²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容許售賣任何《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附表 2 訂明的限制出售食物，例如非瓶裝飲料、冰凍甜點、奶類及奶類飲品、切開的水果、涼茶、涼粉、壽司、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活魚、介貝類水產動物，以及以售賣機出售的食物。

- (b) 在寬減期開始前已生效的牌照 / 許可證，持有人在寬減期內為牌照 / 許可證續期，可享上述減免費用安排。
- (c) 在寬減期開始後方才生效的牌照 / 許可證，持有人如在牌照 / 許可證生效前已繳付全費，可獲退還六個月費用。

4. 食環署已於 2015 年 7 月就減免費用 / 退款安排發信通知所有合資格的持牌人和許可證持有人。合資格的申請人亦將於申請牌照 / 許可證時，獲告知上述減免安排。

未來路向

5. 請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內容，如有意見，亦可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5 年 10 月